**浙江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19 年研究生综合测评暂行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以考核与评价研究生综合素质为目标，对研究生在德育、智育、个性发展、创新素质等方面发展水平的综合评价。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测评结果是学院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及其他重要荣誉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三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本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培养）、非定向就业的普通在校硕士研究生。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综合测评的领导、协调、监督工作， 学院是实施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的主体，学院党总支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的组织实施。

（一）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院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人组成的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二）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研究生辅导员、党团支部、班级主要学生干部以及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三）研究生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学习有关测评文件，进行个人总结、提交参评材料、开展自我评价以及班级初审等。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工作在每学年上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完成。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测评，二、三年级研究生的综合测评按上一学年的表现进行评定。

**第六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第七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采取研究生自评、班级初审、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审定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学生自评。每个研究生须按要求填写表格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并交测评工作小组初审。

(二)班级初审。班级测评工作小组的任务是:负责审议、校准各项分数，修正出现的错漏。允许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若确有错漏，应予更正，初审结果应向研究生公布。

(三)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在对班级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后，予以公示。

# 第三章 测评体系

**第八条** 综合测评指标体系由德育模块、课业模块、素质拓展模块和创新模块组成。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Wi)表 计量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研究生类别 | 德育模块S1 | 课业模块S2 | 素质拓展模块S3 | 创新模块S4 |
| 学术学位研究生 | 25 | 45 | 30 | 不设权重 |

总分S = W1×S1 + W2×S2 + W3×S**3** + **S4**

# 第四章 德育模块

德育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表现。德育模块由评议成绩和记实考核两部分组成，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德育模块分数 S1 = 评议成绩 + 记实成绩

其中评议成绩满分60分，记实考核满分40分。

**第九条** 记实成绩计分标准1.公益活动类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有突出表现的事迹，应根据研究

生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经学院认定后，按参与次数计分，每次3小时以上计4分， 累计时数按活动举办方认定折次计分；无主办方认定的则提供自述材料，按8小时1 次计4分，上限不超过10分。

2.新闻宣传

在国内外官方主办的媒体上发表的文章（新闻稿不计入内），应予以计分，计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类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地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纸质媒体 | 30 | 20 | 10 | 5 | 2.5 |
| 电台广播 | 15 | 10 | 5 | 2.5 | 1.25 |
| 网络媒体 | 9 | 6 | 3 | 1.5 | 1 |

说明：

1. 校外媒体指国家新闻出版局批准，拥有发行刊号的正式媒体。
2. 上述新闻宣传内容包括文本、视频、语音、图片等形式的原创作品。
3. 同一新闻宣传按最高媒体级别计分，不同级别不累计加分。
4. 校外新闻宣传第 1 作者署名应为“浙江工商大学”，校级媒体署名应注“马克思主义学院”；多人署名的新闻宣传（含理论宣传）参照第二十三条执行。
5. 媒体级别以主办单位行政级别确定，主办单位无行政级别的按主管单位行政级别确定级 别后减半计分。

3.其他

积极参加校院主办会议的筹备工作，参加校院安排的讲座、会议等活动，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性调研活动，参加校内外各类竞赛活动，参与学院各类项目申报工作，以上情况，根据个人公益总结，结合活动考勤等资料，经学院公益评分小组评定后给予加减分，底分10分，上限20分，下限0分。评分小组由学院相关老师组成， 党总支书记任组长。

**第十条** 评议成绩计分标准

（一）评议程序

评议成绩的得分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思想政治素质综合表现，由研究生本人导师评分、辅导员评分、研究生代表评分三部分相加组成，其中导师评分不高于30分，研究生代表、辅导员评分均不高于15分，三部分之和不超过60分。具体计分规则如下：

评议成绩 = 导师评议成绩（≤30） + 研究生代表评议成绩（≤15） + 辅导员评议成绩（≤15）

研究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指定参加（若班级建有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选举产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20%，研究生代表评议分计算方法为除去最高、最低得分，取平均分。

（二）评议内容

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法制观念、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和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情况。

政治素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时事政治，拥护党的政策，思想积极向上， 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法制观念：具有法制意识，爱护校园环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为人真诚，待人友善，品行正直，诚信守诺；

团队协作：关心班集体，关心学校事务和学校发展，遵守团队规则，尊重团队利益，积极参加各类团队活动，善于沟通和协作；

社会责任：具有社会职责、任务和使命的自觉意识，能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印象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较差 | 差 |
| 分数 | 90～95 | 85～90 | 80～85 | 75～80 | 75以下 |

**第十一条** 加分情况

在思想道德方面有突出事迹的可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酌情加分。**第十二条** 扣分情况

在测评学年受到纪律处分、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研究生，应予以扣分。受到

多次处分者，扣分可累计，给学校、学院声誉造成损坏的，可由学院综合测评小组酌情扣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分类型** | 集体活动迟到、早退 | 集体活动无故缺勤 | 通报批评 | 警告 | 严重警告 | 记过 | 留校察看 |
| **扣分** | 1 | 3 | 10 | 30 | 40 | 50 | 60 |

说明:

1. 集体活动包括上课和学院考勤的各项活动。
2. 请病假应有医院提供的诊断证明。
3. 请事假超集体活动 30%以上的部分每次扣 2 分。

# 第五章 课业模块

**第十三条** 课业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所修课程的学习情况。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课业模块分数 **S2** = 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说明：上述成绩为原始成绩。

# 第六章 素质拓展模块

**第十四条** 素质拓展模块重在考察研究生在个性化发展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任职情况，参加创业实践活动、文体活动、国际交流活动以及专业素质发展情况。

素质拓展模块分数 S3 = 任职得分 + 创业活动得分 + 比赛获奖得分 + 荣誉表彰得分 + 国际交流得分 + 专业素质发展得分

本模块的成绩不设上限。**第十五条** 任职计分标准

任职得分 = 任职岗位分 + 考核等级分

(一)任职分类

一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二类：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协会负责人，经研工部认定的校内外挂职研究生；

三类：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协会部门负责人；

四类：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党团支部委员，协会干事。

(二)任职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任职岗位分考核等级分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 30 | 24 | 16 | 8 |
| 优秀 | +30 | +24 | +16 | +8 |
| 合格 | 0 | 0 | 0 | 0 |
| 不合格 | -30 | -24 | -16 | -8 |

说明：

1. 担任多项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学生干部任职半年得分按 50%计分；校内任职（含挂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
2. 考核获得优秀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3. 学院干部考核等级由相应的组织和辅导员评定。
4. 校内“三助一辅”岗位不列入任职、挂职岗位范围。

**第十六条** 创业活动计分标准

研究生在校期间开展创业活动，凭测评学年内办理的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予以计分。在测评学年在工商部门注册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者，计15分；在测评学年公司所纳税额0.5至2万元人民币，计10分，纳税额2至5万元人民币计15分，5至10万元人民币计20分，10至20万元人民币计25分，20-50万元人民币计30分，50万元人民币以上计35分。若为多人共同创业，则有多人平均分配相应分值。

**第十七条** 比赛获奖计分标准

测评年度内在市级（含）以上层次政府部门主办的文体比赛、各类技能竞赛、职业生涯规划及创业计划竞赛等赛事中获得名次，按以下标准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胜奖 |
| 国家级 | 60 | 48 | 36 | 24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 | 30 | 24 | 18 | 12 |
| 地市级、校级 | 15 | 12 | 9 | 6 |
| 院级 | 5 | 2.5 | 1.25 | 0.5 |

说明：

1. 校级比赛项目是指由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大型比赛，仅由校级学生组织主办的全校性竞 赛计分减半。
2. 晋级类比赛以最高名次计分，不同级别不累计加分。
3. 此类比赛为非学术类竞赛，比赛类别以主办单位行政级别确定，主办单位无行政级别的 以其主管单位行政级别确定比赛级别后减半计分。
4. 学院团委主办的比赛按院级减半计分。
5. 多人署名的比赛获奖参照第二十三条执行。
6. 其它获奖等级由学院参照本标准计分。

**第十八条** 荣誉表彰计分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获得一定层次的校内外表彰，应予以加分，计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地市级、校级 | 院级 |
| 加分 | 60 | 30 | 15 | 5 |

说明：

1. 同一类型的荣誉以所获得的最高级别荣誉计分，不同级别不累计加分；
2. 获奖性质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得分；
3. 该类荣誉计分范围是参加各类文体竞赛、学术竞赛、技能竞赛之外获得的荣誉；
4. 经学校推荐后未经再次评选或差额淘汰而直接获得的更高层次荣誉，按校级荣誉计分；
5. 各类奖学金不作为荣誉表彰的依据。

**第十九条** 国际交流计分标准

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参加境外学习交流单期连续超过90天，凭交流活动组织单位或部门开具的证明予以计分，每期计30分，计分不累加。

**第二十条** 专业素质发展计分标准

专业素质发展按照个人创新模块得分的10%计算，上限30分。有其他参加专业素质培养活动或取得专业素质提高成绩的，本人可提出申请，由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评议确定是否加分。

# 第七章 创新模块

**第二十一条** 本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取得的科研成果情况，包括已发表学术论文和专著、已获得专利授权，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情况，参加学科竞赛、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情况，以及参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展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 获奖和理论宣传、创新实践情况。

（一）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计分参照标准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分值** |
| 学术论文 | 特级期刊 | 60 |
| 一级期刊 | 24 |
| 核心期刊 | 10 |
| 三级期刊（核心之外） | 7 |
| 会议论文 | 国家级 | 6 | 参会并作主题发言的，按 1.5 倍折算计分；未参会的按 0.8 倍折算。 |
| 省部级 | 4 |
| 地市级 | 2 |
| 校级、院级 | 1 |
| 学术著作 | 按照 1：20 的比例折算，即一分相当于 20 分。 |
| 科研项目 | 国家级项目 | 按照 1：20 的比例折算，即 1分相当于 20 分。 |
| 省部级项目 |
| 厅级项目 | 10 |
| 浙江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新苗人才计划项目 | 8 |
| 校级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调研浙江”专项创新课题 | 5 |

|  |  |
| --- | --- |
| 科研获奖 | **高层次获奖按**照 1：20 的比例折算，即 1 分相当于 20 分。 |
| 奖次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胜奖 |
| 地市级、校级 | 5 | 2.5 | 1.25 | 0.625 |
| 院级 | 2.5 | 1.25 | 0.625 | 0.3125 |
| 领导批示成果采纳 | 按照 1：20 的比例折算，即 1 分相当于 20 分。 |
| 其他 | 1. 《学习时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浙江日报》（理论版）参照核心期刊，计 10 分。
2. 其他成果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参照校科研部门文件及学院实

际制定加分标准。 |

说明：

1. 科研成果的认定及计分基准以《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最新修订版）为标准。

1. 各项科研成果的认定时间原则上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本年的 8 月 31 日之间取得,且上一学年未使用过的成果，成果认定需提供各类成果的原件(含论文录用通知)作为参评依据。科研项目以立项或者结题为依据。同一科研成果在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时已使用的，在第二学年的综合测评中不使用。
2. 各项科研成果需以“浙江工商大学”为第 1 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单位也需以“浙江工商大学”署名。
3. 会议论文级别根据会议主办单位行政级别确定，主办单位为民间团体的按主管单位行政级别确定级别后减半计分。
4. 学会和研究机构确立的科研项目和表彰的论文著作，按其主管单位行政级别确定级别后减半计分。
5. 科研成果收入正式出版的编著图书，参照学术论文三级期刊标准计分。
6. 内参成果有国内刊号的参照三级期刊标准计分，无国内刊号的参照会议论文计分。
7. 科研项目组成员及其排名以科研处存档的课题立项书中的成员及其排名为准。
8.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刊发、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第二十二条** 创新实践成果

研究生的创新实践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及在其他被教育部教育厅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认可的竞赛中的获奖情况。在上述全国性活动或竞赛中获得一等及以上奖项，计分标准参照特级期刊的分值；获得二等奖的同学，计分标准参照一级期刊的分值；获得三等奖的同学，计分标准参照核心期刊的分值。省级（含跨省性质的）奖项，计分标准按全国活动或竞赛获奖分值的 1/2 执行，校级地市级奖项，计分标准按全国活动或竞赛获奖分值的 1/4 执行。

**第二十三条** 创新模块各项成果计分过程中，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配方案参照学校科研文件规定的分摊系数折算计分。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  |  |
| --- | --- |
| 完成人数 | 排 位 |
| 1 | 2 | 3 | 4 | 5 | 6 及以后 |
| 1 | 1 |  |  |  |  |  |
| 2 | 0.6 | 0.4 |  |  |  |  |
| 3 | 0.5 | 0.3 | 0.2 |  |  |  |
| 4 | 0.4 | 0.3 | 0.2 | 0.1 |  |  |
| 5 | 0.4 | 0.3 | 0.15 | 0.1 | 0.05 |  |
| 6 及以上 | 0.4 | 0.3 | 0.15 | 0.07 | 0.04 | 0.04 |
| 说明 | 学生本人导师不计入论文分摊系数。 |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应按学院要求提供各项加分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认定后方可加分；不按学院要求、逾期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适用于 2019 年度研究生综合测评。

# 浙江工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2019 年度学生综合评价汇总表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德育模块（25%）** | **课 业 模块（45%）** | **素质拓展模块（30%）** | **创新模块** | **综合****测评总分** | **名次**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公益活动（≯ 40） | 导师评分（≯ 30） | 辅 导员 评分（ ≯ 15） | 班级评分（≯ 15） | **德育模块总分** | **学 习 成绩 加 权平均分** | 任职得分 | 创业活动得分 | 比赛获奖得分 | 荣誉表彰得分 | 国际交流得分 | 专业素质发展得分 | **素质拓展模块总****分** | 学术论文 | 会议论文 | 学术著作 | 科研项目 | 科研获奖 | 批示采纳 | 其他 | 创新实践 | **创新模块总分**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格一式二份,一份交研究生院,一份学院留存 学院（盖章） 年 月

11